

三星财险附加权益保障保险（2026 版）

（注册号：C00004531922026013056873）

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条款(以下简称“本附加险合同”)须附加于保险人各类主险条款(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)使用。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,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。**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,以本附加条款为准;本附加条款未尽事宜,以主险条款为准。主险条款效力终止,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;主险合同无效,本附加条款亦无效。**

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,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约定,若保单列有多个被保险人,其各自的保单权益不因某一被保险人违反保单约定而受损。**保险人就违反保单约定直接造成的损失有权拒绝承担保险责任,但不能因此而影响到其他被保险人的保障。**